

2011 年攻读浙江财经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：861

科目名称：经济法学

答案请写答题纸上

一、名词解释（每题 3 分，共 30 分）

- 1、经济法
- 2、经济法理念
- 3、经济法主体
- 4、社会中间层主体
- 5、垄断协议
- 6、广告监管
- 7、合理原则
- 8、预算
- 9、偷税
- 10、土地增值税

二、简答题（每题 5 分，共 40 分）

- 1、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有哪些？
- 2、经济法基本原则有何作用？
- 3、公民成为劳动者的条件有哪些？
- 4、强化经济法实施的对策有哪些？
- 5、简述银行监管的原则。
- 6、简述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的联系与区别。
- 7、简述增值税、营业税、消费税的关系。
- 8、简述税收保全措施与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区别。

三、论述题（第 1 题 14 分，第 2、3 题各 13 分，共 40 分）

- 1、试述经济法形成的一般原因和规律。
- 2、试论经济法的价值。
- 3、试论对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法规制的制度设计。

四、案例分析（每题 20 分，共 40 分）

1、波音和麦道公司分别是美国航空制造业的老大和老二，是世界航空制造业的第 1 位和第 3 位。1996 年底，波音公司用 166 亿美元兼并了麦道公司。在干线客机市场上，合并后的波音不仅成为全球最大的制造商，而且是美国市场唯一的供应商，占美国国内市场的份额几乎达百分之百。但是，美国政府不仅没有阻止波音兼并麦道，而且利用政府采购等措施促成了这一兼并活动。其主要原因是：首先，民用干线飞机制造业是全球性寡占垄断行业，虽然波音公司在美国国内市场保持垄断，但在全球市场上受到来自欧洲空中客车公司的越来越强劲的挑战。面对空中客车公司的激烈竞争，波音与麦道的合并有利于维护美国的航空工业大国地位；其次，尽管美国只有波音公司一家干线民用飞机制造企业，但由于存在来自势均力敌的欧洲空中客车的竞争，波音公司不可能在开放的美国和世界市场上形成绝对垄断地位。如果波音滥用市场地位提高价格，就相当于把市场拱手让给空中客车。

问题：从波音和麦道公司合并案，谈谈你对美国反垄断战略及司法实践原则的看法。

2、杭州某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8 年通过土地招拍挂形式，竞得某市 10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。为了保证项目开发的顺利进行，该房地产开发公司与相关合作伙伴建立了一系列的合作关系，如由于该房地产开发公司没有建立自己的设计院，楼盘设计委托北京某建设设计院完成，又如建筑施工须通过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由本省的建筑公司进行。此外施工所涉及的钢筋、水泥、其他建筑材料主要通过建材市场采购。该楼盘 2008 年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即开始开发设计及施工建设，2010 年开始预售。请问：

- (1)根据我国税法的相关规定该房地产开发公司应当缴纳哪几个税？为什么？
- (2)从管辖的角度看该房地产公司属于国税或属于地税管辖？为什么？